

# 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永春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蕙蘭	54年12月19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金甌商職會計統計科	永吉國小志工團團長 永春國小導護志工 永吉國中志工 愛心導護義交 大道社區發展協會顧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◎爭取增設里上監視器</li> <li>◎親自上巡視，隨時注意里上問題</li> <li>◎加強里上巷弄道路平整及美化後巷</li> <li>◎設置村里資源站，落實資源回收</li> <li>◎淨空中離亂電線</li> <li>◎定期舉辦里上清潔日</li> <li>◎協助推動兩校整建，增建地下停車場，改善停車問題，爭取釋出閒置空間，設置里民活動中心</li> <li>◎推動里內學區學校與社區交流互動</li> <li>◎舉辦里民進修課程、文化活動、旅遊參訪</li> <li>◎訪視弱勢族群、協助申請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</li> </ul>
2		彭賴秀琴	44年4月24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西松國小畢業	亞洲寶石公司作業員 勝大食品行 第12屆里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. 加強推動永春國小，永吉學校重新興建，並建地下停車場，解決停車問題。</li> <li>二. 推動里內常辦節慶活動，常辦旅遊，敦睦睦鄰。</li> <li>三. 關懷獨居老人，及弱勢族群，解決生活問題。</li> <li>四. 滅火器定期更換，天然氣汰舊換新，加強里內巡守隊服務，使大家居住更安全。</li> <li>五. 加強弱勢族群就業機會。協助急難救助申請，及獎學金的申請。</li> <li>六. 繼續巷弄整平，環境衛生改善，美化社區</li> <li>七. 銀髮族共餐，繼續擴大舉辦，講座節目多元化使老人生活更充實</li> </ul>
3		顏東隆	40年1月7日	男	臺北市	無	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	台北市信義國小退休聯誼會會長 前台北市信義國小教師會會長 前台北市信義國小停管處主任委員 前台北市信義國小生教組長 台北市信義國小校地農園指導老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設立服務辦公室，增置專職人員，里辦公室大門早晚敞開著，隨時為里民服務。</li> <li>二、改善永春里的交通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永春國小操場建設地下停車場，改善停車問題。</li> <li>2. 將永吉、永春兩校相鄰道路之圍牆各內移4公尺，以維護人車分道，行人安全為目的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三、組成志工清潔隊，幫助里鄰整頓環境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</li> <li>四、提倡社區活動，經常舉辦卡拉OK歌唱、象棋類、社區說故事比賽及體育運動。並鼓勵里民多參加旅遊活動，看山看水，了解古蹟，讓里鄰動起來。</li> <li>五、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促進里民互相溝通了解，和睦相處，並透過里民大會推選熱心鄰長為大家服務。</li> <li>六、關心弱勢族群，協助有需要之人申請救濟金補助及學生獎學金，幫助解決生活問題。</li> <li>七、推動社區住宅都市更新，邀請專家講解都市更新的辦理程序及節稅方式，增加里民對住宅更新的意願。</li> <li>八、定期舉辦社區文化活動、健康教育講座。</li> <li>九、加強巡守隊的功能與績效，對於認真盡職巡守隊員予以獎勵表揚，以達到維護里民的居住安全。</li> </ul>

第 700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山路 287 巷 5 號【永吉國小 109 教室】（永春里 1-5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永春里全里

第 701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山路 287 巷 5 號【永吉國小 115 教室】（永春里 6-10 鄰）

第 702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山路 287 巷 5 號【永吉國小 116 教室】（永春里 11-16 鄰）

第 703 投開票所地點：松山路 287 巷 5 號【永吉國小 125 教室】（永春里 17-22 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